附件2

考生面试须知

(一)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原件、面试通知书等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。 (二)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,自觉维护考场秩序,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管理,诚信参加面试,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,影响面试。 (三)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(包括饰品)参加面试。 (四)面试流程:在“物品放置处”放置物品→候考室报到→抽签确定面试顺序→按面试顺序依次参加面试。 (五)考生进入候考室前,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到“物品放置处”统一存放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考场内。如有违反,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除面试所需的证件外,请将其他物品统一存放“物品放置处”,候考室不设物品放置处。 (六)面试当天上午7:30—8:00进行抽签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,剩余签号为该考生的抽签号。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流程:本岗位名单第一位的考生进行岗位抽签确定岗位面试顺序→同一岗位的考生进行抽签确定本人在同一岗位中的面试顺序→右胸前贴上标识本人在整个考场面试出场顺序的“考生标签”。 面试当天上午8:00前考生必须进入候考室并签到,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,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 (七)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,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,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 (八)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;面试结束后,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。 如有违反,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 (九)考生在面试时,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,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报考单位、报考岗位、岗位代码等个人信息。凡透露本人姓名的,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,其余酌情扣减面试成绩3—5分。 (十)考生面试结束后,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,不得返回候考室,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 (十一)面试成绩公布。面试当天中午在考点公告栏张贴公布已考考生的成绩,各考场面试结束后在考点公告栏张贴公布整个考场成绩。